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文瑞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里村00鄰○○○街00巷00號

謝福居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陳金僖

魏清河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田宓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9日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簡文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93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謝福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57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陳金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99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魏清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093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

01 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
02 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03 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
05 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
06 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不利部
07 分提起上訴，經查：

08 (一)上訴人簡文瑞部分，上訴利益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
09 萬1,206元【計算式： $1,295,975元 + 1,295,975元 \times (4 + 3$
10 $4/365) \times 5\% = 1,561,206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應徵第
11 二審裁判費2萬9,803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
12 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13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
14 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934元【計算式： $2萬9,803元 -$
15 $(2萬9,803元 \times 2/3)$ 】

16 (二)上訴人謝福居部分，上訴利益共計為167萬4,855元【計算
17 式： $1,390,316元 + 1,390,316元 \times (4 + 34/365) \times 5\% = 1,67$
18 $4,855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
19 734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
20 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21 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
22 費10,578元【計算式： $3萬1,734元 - (3萬1,734元 \times 2/3)$ 】

23 (三)上訴人陳金僖部分，上訴利益共計為157萬6,588元【計算
24 式： $1,308,744元 + 1,308,744元 \times (4 + 34/365) \times 5\% = 1,57$
25 $6,588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
26 979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
27 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28 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
29 費9,993元【計算式： $2萬9,979元 - (2萬9,979元 \times 2/3)$ 】

30 (四)上訴人魏清河部分，上訴利益共計為210萬5,692元【計算
31 式： $2,000,462元 + 2,000,462元 \times (1 + 19/365) \times 5\% = 2,10$

01 5,6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
02 28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
03 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04 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1
05 3,093元【計算式：3萬9,280元－(3萬9,280元×2/3)】

06 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8 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5 書 記 官 高 宥 恩